

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

115.06.09 11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5.6.16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及執行各類校外計畫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於每年10月間辦理。其資料採計期間為前一年8月1日起，至當年7月31日止。
- 第 3 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計畫之成果數據，統由研究發展處自本校「教師研究類系統/專題計畫、產官學計畫及其他計畫」中擷取，獲獎教師毋需填寫申請表單。
- 第 4 條 獲獎教師須具備之條件：通過本校最近一期之教師評鑑或考核。但屬免受評鑑或考核之教師則不在此限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計畫，其範圍如下：
一、公私部門之產學合作計畫。
二、各級政府補助計畫。
三、其他經研究發展會議認定之計畫。
各項計畫於發文申請時，均需加會研究發展處，否則其成果不予採認。
- 第 6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以及政府補助計畫之實際負責人，均需填具「計畫參與權重表」，俾憑以計算相關教師之貢獻度。未填具者，視為放棄該項計畫之獎勵權益。
- 第 7 條 各項校外計畫金額之採計，以校外來源之收入為限，並根據「教師研究類系統/專題計畫、產官學計畫及其他計畫」中之入帳日期以及入帳金額計算之。
- 第 8 條 各教師根據「計畫參與權重表」所計算及加總之金額，為其當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總額。
- 第 9 條 各學年度之獎勵金總額，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，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定之。各教師之獎勵金計算標準為：當學年度個人之執行成果總額÷當學年度全校之執行成果總額×當學年度全校獎勵金總額。
個人獎勵金之發放，計算至千元，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。
倘計畫執行期間有違反學術倫理、智慧財產權、政府採購相關法規，或核銷程序不符等情事，得視情節酌予減少或免除獎勵金之發放。
教師如於獎勵金發放當學年度辦理離職或不予聘任者，不予核發獎勵金；已核發者，應全數繳回。但已於當學年度任滿一學年，且離職生效日為次學年度第一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